

地盤今起全面禁煙 違者罰3000元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王亞毛、實習記者黃紫欣報道：地盤全面禁煙條例今日生效，違者罰3000元。建造業九大團體昨日發布《建造業工地禁煙實務指引》，建議承建商透過平面圖，清晰界定禁煙範圍，並在法例訂明罰則外，再增懲處。業界表示，條例有助禁煙更清晰執行，預料不會有太多違規。

立法會日前通過落實地盤全面禁煙的《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》，今日起條例生效，任何人在建築地盤吸煙即屬違法，職安主任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定額罰款3000元，地盤承建商亦須確保無人在地盤內吸煙，違規承建商可被罰款40萬元。



▲地盤全面禁煙實施前夕，有工人在地盤外吸煙。

大公報記者昨日走訪部分地盤，不少工友均表示知悉新例安排。建築工人李先生透露，聽聞早前有工程項目因工作人員在工地內吸煙、遺留煙頭，最終整項工程被叫停，涉事人員亦被辭退。他稱自己雖有吸煙習慣，但有吸煙需求時會主動離開工地範圍，不會影響他人，相信工地內也已極少見違規吸煙的行為。

團體發布《指引》建議自設扣分制

為配合新例實施，建造業九大團體昨日發布《建造業工地禁煙實務指引》，建議用不同方法明確禁煙範圍，包括明確工地範圍的新工程或改動及加建工程，緊接該地方而臨時儲存建築物料或工業裝置的範圍

亦納入禁煙範圍；對於沒有明確工地範圍的新工程，按實際工作場地、水馬及圍欄等圍封範圍，釐定禁煙範圍；對於裝修及維修工程，應按照參考工程合約等文件所訂明的工程範圍，釐定禁煙範圍。在罰則方面，《指引》建議承建商及分判商可自行制定扣分、離場、重新接受安全培訓或參與戒煙計劃等措施，以加強阻嚇作用。

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廖聖鵬表示，在過去數月，逾半工地已自行實施禁煙，包括在工地入口處設置香煙及打火機儲存櫃，離開工地後才可取回，亦有部分工地提出舉報工友吸煙、或工友戒煙有獎勵等措施，大部分工友亦十分適應相關措施。

廖聖鵬相信新條例和《實務指引》只是讓大家對禁煙細節更清楚，預期新條例生效後不會有太多違規情況。

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永遠榮譽會長伍新華提到，過往有個別工地禁煙，但沒有法律依據責罰工友或讓他離開工地，相信新法例有一定阻嚇作用；他強調，條例並非只針對工友，若僱主在地盤範圍內吸煙，同樣屬於違法。

建造業工地禁煙實務指引（部分）

訂定禁煙管理架構
● 賦予職能監督工人，以及可要求工友停止吸煙或離開地盤
加強橫額及海報宣傳
● 工地出入口、主要通道等顯眼位置展示禁煙海報及橫額
入職培訓說明禁煙範圍及要求
● 每半年重溫培訓一次禁煙規定
● 工人需簽署確認書，承諾遵守工地禁煙要求
不同會議加入禁煙宣傳內容
● 定時在早操會、安全訓練等會議加入禁煙宣傳
定期安排戒煙講座
● 講解戒煙的好處，提升工友戒煙意願
建立巡查及文件紀錄
● 安全督導員及主任不定時巡查，並拍照存證
對吸煙用品實行源頭管理
● 承建商應在工地入口處設置吸煙用品儲存櫃
加強高危地方的禁煙措施
● 在易發生火警的地方推行智能化管理、設置監控等監督措施

資料來源：香港建造商會

政府：宏福苑工程承建商蓄意違法 大律師：政府跨部門採多項措施 提升工地安全

宏福苑火災聽證會

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最後一輪的第二場聽證會，政府代表與居民代表分別總結陳詞。

政府代表大律師孫靖乾陳詞時指出，有六大因素促成宏福苑大火導致重大傷亡，指承建商持續監管疏忽、濫用保障公眾安全的機制等；而且現行的監督制度存在五個系統性弱點，包括依賴專業人士的操守和能力，當面對蓄意合謀或怠忽職守情況時，監督制度不足以揭示違法行為及濫用情況。大火的主要責任是承建商等違規行為，不應視政府為始作俑者。政府針對工地安全、跨部門協調、規管制度等方面作出改善措施。

大公報記者 肖泓宇

政府代表大律師總結大火造成重大傷亡六因素

- 工人在宏福苑工地範圍內吸煙
 - 總承建商宏業對工地安全管理員有首要法定責任，明知工人吸煙卻未能有效制止。物管公司置邦的跟進只將投訴轉達宏業。
- 使用未經阻燃性能認證的棚架保護網
 - 宏業時任董事何建業明確指示供應商購買非阻燃棚網；工程顧問鴻毅/建築師吳躍完全沒履行其監督職責。
- 使用發泡膠板封窗
 - 鴻毅曾警告發泡膠板為可燃物質，宏業仍堅持使用。
- 使用沒有阻燃性能的建築物料，尤其包括塑料帆布
 - 比棚網更易持續燃燒，並產生燃燒液滴。宏業及鴻毅/吳躍員有確保所有建築物料符合相關標準的首要法定責任。
- 在走火樓梯間開設「生口」
 - 宏業在八幢大廈的走火樓梯約每隔五層開設或允許開設「生口」，以可燃木板或鋁塑板取代窗戶。鴻毅/吳躍沒履行監督責任。
- 消防警鐘失效
 - 置邦的電工應宏業的指示，關閉所有八幢大廈增壓泵房的主電源開關。消防裝置承辦商中華發展無向消防處申報火警警報系統停用。

資料來源：政府提交獨立委員會的總結陳詞綱要

政府於宏福苑大火後推行七項改革（部分）

消防裝置

- 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（SDN）由通報改為審批機制（設60天上限）
- 將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永久註冊改為續期制，大幅提高罰則

建築物料

- 落實棚網就地抽樣檢查新制度
- 明確禁止在外牆或窗戶使用可燃物料，例如發泡膠板

強制驗樓計劃及小型工程

- 房屋局獨立審查組（ICU）就大型維修項目，至少每四個月一次巡查工地
- 工地安全巡查抽選比例提高至30%
- 屋宇署加強突擊巡查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地盤

專業人士規管

- 檢視《建築物條例》以加強紀律處分及註冊續期考量
- ICU要求註冊檢驗人員提交定期現場監督紀錄

跨部門協作

- ICU與屋宇署加強溝通機制，包括季度會議、指定聯絡橋樑、互派人員借調機制等
- ICU與消防處建立雙向溝通機制

工地安全

- 全面禁止建築地盤吸煙
- 修訂工作守則為踢腳板訂定物料要求

科技應用

- 第四代調配系統，包括100條線路、自動同步傳送信息
- 新消防員定位系統

資料來源：政府提交獨立委員會的總結陳詞綱要

汲取教訓

居民代表律師昨日作總結陳詞時，指出大火是多個涉事方的環環失誤而產生，包括大維修承建商使用不合規格建築材料、消防承辦商充當「橡皮圖章」等，直言「辜負居民的信任」，期盼委員會能提出可行建議，令相關持份者深刻反省。

代表9名宏福苑居民的大律師譚俊傑總結陳詞時表示，大維修承建商宏業無認真處理工人吸煙、發泡膠封窗投訴，為節省成本使用非阻燃棚網等；工程顧問鴻毅未盡監察責任，工作人員從未到場視察情況，審批了多項影響火勢蔓延及居民逃生的施工安排，並涉嫌在招標階段隱瞞宏業過往紀錄以操縱評審。消防裝置

強化監管

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聽證會踏入尾聲，居民及政府代表昨日總結陳詞，引發不少討論。有宏福苑居民認同事故發生多方皆有責任，對政府在火災後能迅速推出多項改善措施的做法感到滿意。有立法會議員同意不應將宏福苑火災所有責任都歸咎於政府，事件反映各行業的專業自我規管不足，期望各方作出改善。

宏昌閣住戶梁先生昨日認為，本次事故各方皆有責任，「相信宏業及鴻毅是主要負責人，他們的責任是特別多，政府部門也需要負監督責任。但我亦相信我們的業委會也需要負責，因為他要負責監督整個工程。」他表示，希望整個過程完畢之後，死者的家人能夠釋懷，及得到應有的賠償。

宏志閣居民易先生表示，一直都有關注聽證會，認為管理公司推卸責任的做法十分離譜。他樂見政府坦然承認和面對問題，肯修正錯誤，在火災後作出多項改善措施，希望各方以此為鑒，所有發現的問題都要徹底解決好，避免再發生同類悲劇。

居民盼各持份者深刻反省

承辦商中華發展按宏業要求反覆提交關閉消防裝置通知書共85份，卻未派人到場視察，承認整個過程充當橡皮圖章。

此外，管理公司置邦在授權票核實、安全投訴處理及消防工作把關等環節均監察不足；業主立案法團前主席鄧國權，促成8座大廈同時維修，委員會專家指此安排明顯加劇火災風險，提出分開2階段進行等，因此認為大火是因多個涉事方的環環失誤而產生。

譚俊傑表示，居民強忍悲痛到聽證會作供，但會有部分證人只想推卸責任，希望委員會能還原真相，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，令相關持份者深刻反省。

大公報記者 肖泓宇

議員倡重新檢視行業指引

立法會議員陳學鋒表示，從各方陳詞可看出，各方都存在不盡責任的地方，只要各方多做一步，整件事發生的機率都能大幅降低。他表示，今次的教訓非常沉痛，但大家要往前行，各方都應該好好汲取這次教訓，找出問題癥結，進行徹底改革，做出實質性改變。

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，從這次事件看出，業界自我監管做得遠遠不足，不論是物管、消防，還是工程承辦商等，都在工程上存在疏漏，因此政府需要介入強化對專業從業員的監管，相關專業團體、監管機構亦應重新檢視行業指引，完善內部專業懲處機制，加強規範引導。

梁文廣表示，同意不應將宏福苑火災所有責任都歸咎於政府，畢竟過去政府和大眾都很信任各行業的專業自我規管，他認同政府坦承面對制度上的弱點，火災後政府在消防、大廈管理、地盤安全等多方面都作出改善和加強，得以證明政府有正視自身制度弱點，並落地執行改善方案，言行一致。

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、黃佩琳